

编者按

今年迎来了第116个“三八”国际妇女节,在“三八”维权月期间,烟台市妇联、市检察院以“法治护航她权益 巾帼维权促和谐”为主题开设专栏,通过妇女权益保护具体案例,以案释法,进一步引领广大妇女和家庭成员自觉增强法治意识、弘扬法治精神,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妇女权益和妇女工作的良好氛围。

检察机关整治物化女性低俗广告

案例故事

2025年3月,一家位于学校周边的美容公司为推销产品,在其商铺外的醒目灯箱上,公然发布内容低俗的广告。广告词

将女性价值狭隘地绑定于生理特征,充满物化与贬损意味。这不仅严重侵害了妇女人格尊严,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更因其

毗邻多所中小学,对上下学途经此处的未成年人造成了恶劣的价值观误导,引发了学生家长和周边群众的强烈不满与担忧。

检察官释法

在商业营销日益多元的今天,一些商家为博取关注,不惜采用物化矮化女性、贬损妇女人格尊严的恶俗方式进行宣传。这类广告不仅践踏法律红线,挑战道德底线,更会腐蚀社会风气,尤其对价值观正在形成的未成年人产生严重危害。清除此类文化垃圾,需要法治的利剑高悬。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侵害妇女合法权益,造成社会公共利益损害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3.营造尊重妇女、健康向上的社会环境需各方携手。广告是商业行为,也是文化传播载体,必须恪守法律与文明的底线。商家应自觉摒弃低俗营销,追求健康、积极的品牌形象;监管部门须履职尽责,加强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广大公众应主动监督,积极举报违法广告线索。检察机关将通过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持续关注妇女权益等领域的社会公共利益保护,以司法之力捍卫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社会各界一道,共同筑牢尊重与保护妇女权益的坚固防线。

YMG全媒体记者 钟嘉琳

检察机关履职

1.“检察+热线”主动出击,精准锁定公益受损线索。公益诉讼检察官通过“检察+热线”大数据法律监督机制,从12345平台海量信息中敏锐捕捉到本案线索,遂迅速行动,通过实地走访周边群众、拍照固定证据,确认该广告内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随即依法立案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程序。

2.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履职推动行业整治。检察机关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对发布低俗广告的违法行为进行整治。行政机关依法对涉案违法广告进行了查处,并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低俗广告专项整治行动,检查相关经营单位19户,查处违法广告4起。



3.“府检联动”凝聚合力,推动监管从“治已病”向“防未病”转变。为实现长效治理,检察机关依托“府检联动”机制,会同市场监管局、妇联召开联席会议,共商治理之策。妇联代表反映群体诉求,行政机关评估执法要点,检察机关提供法律监督

支持。三方协作,共同探索运用大数据技术,构建广告内容风险预警模型,通过对广告内容、投诉举报、网络舆情的综合分析,实现对低俗广告风险的早期识别与主动干预,推动监管模式由个案查处后的“被动查”向风险预警前的“主动防”升级。



楼上窗户玻璃爆裂砸坏楼下车,谁担责?

法院:车主及物业无责,致损业主赔偿修车费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车辆停放在小区里的非指定停车区域,车主睡醒后发现车辆被楼上爆裂窗户玻璃砸坏,谁来承担赔偿责任?近日,芝罘法院微信公众号发布一起典型案例,车主起诉要求窗户玻璃爆裂业主和物业公司承担修车费及折旧费,最终案件审理法院判决侵权业主赔偿车辆维修费,车主及物业公司不承担责任。

车辆停楼下非停车区域被砸

2022年6月中旬,白某将私家车停放在某小区内的某展厅门口旁,此处为非停车区域。同日,该小区内某栋楼某单元房(业主为郭某)的客厅窗户玻璃爆裂,玻璃碎片砸落在白某的车辆顶部及四周,白某的车辆受损。事故发生后,白某及时报警,并要求负责管理某小区的A物业公司予以处理。经定损,白某的车辆维修费用为11万余元。

白某认为,因郭某的原因,致使其刚购买的新车变成二手车,郭某应赔偿维修费用11万余元及车价20%的折旧损失14万余元。

A物业公司作为某小区的物业管理者,未尽到管理职责和安全保障义务,导致郭某的单元房玻璃爆裂造成车辆损坏,A物业公司应与郭某共同承担赔偿责任。白某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郭某、A物业公司

共同赔偿车辆维修费11万余元、车辆折旧费14万余元、律师费1万元。

郭某辩称,建筑物上附着的玻璃构造应当属于外墙。对于玻璃外墙坠落可能造成的损失,应由A物业公司作为第一责任人予以赔付,自身不存在过错。而白某无视相关停车规定,将其车辆停放在非停车区域,应自行承担一定责任。

A物业公司辩称:首先,

该司在小区物业管理的过程中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和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发布“关于防止窗户玻璃自爆”事项的相关温馨提示及宣导等法定义务,不存在过错;其次,郭某房屋内的客厅窗户玻璃属于其专有部分区域,需自行承担安全检查、维护保养以及安全管理责任;最后,白某违规乱停车,未将其车辆停放在停车位中,应自行承担责

法院判决致损业主赔偿修车费

本案为侵权责任纠纷案,审理法院分析案件争议焦点如下:

一、郭某是否需承担赔偿责任?结合白某提交的报警记录、小区物业管理处出具的《证明》等均可认定,白某车辆受损与郭某家中玻璃自爆存在因果关系,证据充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一千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郭某应对白某车辆受损承担侵权责任赔偿。

二、A物业公司是否需承担赔偿责任?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的管理人,已采取向小区业主发送玻璃贴膜温馨提示的方式提醒业主注意家中玻璃安全,其客厅窗户玻璃属业主专有,不具备

公共属性,因此法院认定A物业公司已尽到警示、提醒义务。

三、关于白某违规停放车辆是否承担责任。事发当时,白某的车辆停放在非停车区域,其自身确实存在一定过错,但郭某家中玻璃自爆是产生本案事故的根本原因,白某违规停车难以与本案侵权行为建立

因果关系。

此外,涉案车辆损失系外观损失,已完成维修,符合使用要求,故对原告要求被告赔偿车辆折旧费14万余元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综上,法院依法判决郭某应赔偿白某损失11万余元,驳回白某其他诉讼请求。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黄渤海新区集中销毁 千件不合格消防产品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纪殿国 通讯员 刘伟 摄影报道)为进一步加强消防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普及消防产品真伪鉴别知识,近日,黄渤海新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区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在辖区一工业园内开展“3·15”消防产品宣传日活动。

活动现场设置有产品咨询区、科普试验区、产品销毁区等。在产品咨询区,烟台黄渤海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监督员向市民普及如何通过身份证标识、3C标识、外观检查等方式辨识真假消防产品,解答市民的疑问,通过有奖问答、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倡导大家选购合格的消防产品,引导大家关注消防安全,参与打击消防产品制假售假用假的违法行为。

活动期间,黄渤海新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区市场监管、公安部门对辖区消防产品销售点开展专项检查,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违法行为。为确保查处的假冒伪劣产品不再流入市场,该大队现场进行集中销毁,采取碾压和破碎等方式,共销毁假冒伪劣、过期淘汰的消防产品1000余件。